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經 112 年 8 月 30 日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訂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訂定之。
- 二、本會為凝聚共識，議決學校課程發展之重大事項。
- 三、本會設代表 19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由下列人員組成：由校長(當然委員兼主席)、四處室主任、各年級學年主任、各學習領域代表(語文、數學，自然、社會、健體、藝術、特教)以及家長代表 1 人，總共 19 人共同組成。
- 四、課程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教學組長紀錄；校長因故未克主持時，由 教務主任主持會議。
- 五、課程發展委員會應定期召開研討會議，會議提案應於開會前七天提交與會代表。
- 六、本會會議時，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二分之一出席委員同意，票數相同時，取決於主席。
- 七、本會決議重大之事項如下：
 - 1、研議、審核學校課程的發展與規劃
 - 2、審查教師自編之教材
 - 3、審核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4、規劃活動課程之設計
 - 5、成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 6、建立教學、課程及學習評鑑制度
 - 7、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
 - 8、選修課程之規劃
 - 9、合理適當分配學習總節數及學習領域節數
- 八、委員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完成審定學校課程實施計畫，呈報嘉義 縣政府備查。
- 九、委員任期為一年，自當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
人員名冊執掌表

編號	職稱	姓名	職掌
1	召集人	校長方正一	召集委員會議推動學校課程發展工作
2	委員	教務主任郭芳儒	執行推動學校課程發展工作
3	委員	學務主任林廷鋤	協辦推動學校課程發展工作兼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代表
4	委員	總務主任曾國庭	協辦推動學校課程發展工作
5	委員	輔導主任姜青慧	協辦推動學校課程發展工作兼舞蹈藝術才能領域代表
6	委員	教師/王美霞	語文教師代表
7	委員	教師/顏雅真	數學領域教師代表
8	委員	教師/劉益廷	自然科學領域教師代表
9	委員	教師/楊秉騏	藝術領域教師代表
10	委員	教師/林暉閔	社會、綜合領域教師代表
11	委員	教師/莊琬琳	英語文領域教師代表
12	委員	一年級學年主任 鄭昭玲	一年級教師代表兼生活課程教師代表
13	委員	二年級學年主任 張碧云	二年級教師代表
14	委員	三年級學年主任 徐乙平	三年級教師代表
15	委員	四年級學年主任 陳秋梅	四年級教師代表
16	委員	五年級學年主任 呂金芳	五年級教師代表
17	委員	六年級學年主任 賴美合	六年級教師代表
18	委員	特教老師/許惠淳	特教領域教師代表
19	委員	家長代表/鄧淑君	協調家長，配合學校課程發展工作